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 (兼送達代收人)
范佐明

被告 李雋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玖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1,39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991,1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惟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,699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原告溢繳裁判費99元（計算式：40,699元－40,600元＝99元）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一：

編 號	借 款 金 額 (新臺幣)	尚 欠 金 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	期 間 (民 國)	年 息	
1	2,400,000元	2,257,118元	自111年10月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32%	自111年1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00,000元	564,279元	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2%	自111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2%	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積欠本金總額		3,821,397元		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6

書記官 詹欣樺